

# 南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編纂教材獎勵作業細則

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4 月 26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0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編纂教材，以提高教學品質與充實教學內容，依據「南開科技大學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編纂教材獎勵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校專任教師依課程總表所規劃之課程，自行開發與編纂教材，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獎勵：
  - （一）數位影音教材：係指運用影片、動畫、聲音、圖片及照片等電腦多媒體素材組合之多媒體影音教材。教材內容應滿足至少14週，可供一學期授課使用，且擬用於開設正式遠距教學課程者，每學時每週至少錄製40分鐘影音教材，擬作為教學使用之數位學習輔助教材者，則每學時每週至少錄製20分鐘之教學重點內容。教材製作應依本校「課程數位影音教材製作要點」辦理。（教材中如有屬產學合作成果、研發成果之章節，應予註明）
  - （二）自編實務教材：教師自編適用於一般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之實務教材，教材不得以投影片簡報方式呈現，且已授權出版社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著作不得申請獎勵。教材內容應滿足至少14週，可供一學期授課使用。（教材中如有屬產學合作成果、研發成果之章節，應予註明）

申請以上編纂教材獎勵者，同一門教材僅能擇一申請，且不得與其他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重覆申請；由廠商提供之教材，不得申請。

### 三、申請程序及審查方式

(一)申請：依據本校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之規劃，由教師提出於每年3月30日前申請，並由所屬各系、院及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受理。

1. 申請獎勵之教材以科目為單位，內容以提供學校授課需求為原則。
2. 申請限制：每位教師每年度獎勵最多3案。
3. 檢附資料：申請教師應填具「申請書」、「授權同意書」各一份。

(二)初審：得分二梯次辦理初審，由各院級教評會針對所屬系(中心)提送之申請案件，於每年7月1日及10月15日前召開審查會議，並擇優推薦進入複審。

(三)複審：

1. 由教務長召集學院院長、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主任、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1名及校外委員組成複審小組於每年11月20日前進行複審。
2. 複審成績分為特優、優等及佳作，複審小組得視需要邀請申請教師進行作品簡介。審查項目及配分如下：
  - (1)內容生動活潑、資料完整(25%)
  - (2)符合教學目標及學生程度(25%)
  - (3)內容安排採循序漸進、由淺入深之模式(25%)
  - (4)教材新穎、有助學生學習(25%)

(四)決審及獎勵：經初審、複審完成之申請案提送決審小組審查。決審小組由教務長、人事室主任、研究發展長、學院院長、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主任、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1名。並由教務長召集決審小組於每年11月30日前召開審查會議進行決審。

1. 數位影音教材初審通過者，符合用於開設正式遠距教學課程者，每案最高給予基本獎勵新臺幣1萬6千元，符合作為數位學習之輔助教材者，每案最高給予基本獎勵新臺幣1萬元，自編實務教材初審通過則每案最高給予基本獎勵新臺幣1萬2千元。
2. 經複審特優最高給予新臺幣3萬元、優等最高給予新臺幣2萬5

千元及佳作最高給予新臺幣2萬元之獎勵，不再支領基本獎勵。但數位影音教材僅符合作為數位學習之輔助教材者，特優最高給予新臺幣2萬元、優等最高給予新臺幣1萬6千元及佳作最高給予新臺幣1萬2千元之獎勵，不再支領基本獎勵。

3. 特殊外加獎勵：

(1) 教師獲獎勵之編纂教材開設數位學習課程(遠距教學課程)，送教育部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經教育部審核通過者，每案最高可再另外加發新臺幣3萬元之獎勵(通過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加發之獎勵金，於通過當年度申請加發；當年度不及申請者，得於次年度提出申請)。

(2) 教師獲獎勵之編纂教材參與校外教材相關競賽獲獎者，依競賽層級，每案最高可再另外加發新臺幣3萬元之獎勵(競賽獲獎加發之獎勵金，於通過當年度申請加發；當年度不及申請者，得於次年度提出申請)。

4. 曾獲獎勵之教材，於獲獎勵滿2年之後，經過精進並強化內容與提升品質後，得再提出申請獎勵。結案審查時應檢附與前次受獎勵教材之差異報告(差異程度至少要達35%以上)，經審查通過者，每案最高獎勵新臺幣5千元。但不可再參與優良教材或特殊外加獎勵之評審。

5. 以上申請案件獲獎勵後，除另有規定者，不得於本校其他獎勵或補助項目中重複申請。

(五) 上述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出席委員需達三分之二(含)以上方能進行審查，且審查委員在各審查層級均需遵守迴避原則。

四、經教務處決審小組議決之獎勵案件，須提送校審查小組審議後核定最終獎勵金額。

五、申請資料不齊、有違反著作權法(智慧財產權)規定或未經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而且不屬於合理使用之情形時，不予受理。

六、獲獎勵者之義務如下：

(一) 接受獎勵者需將具體成果保存於所屬系(中心)辦公室，並擇適當者收錄於圖書館。

(二) 接受獎勵者有義務分享其教學經驗於學校所舉辦之教學知能活動。

(三)教材編纂應符合著作權法(智慧財產權)之規定，若發現違反者，3年內不得申請。

- 七、同一教材編纂得依需求分為2年執行，並以第1年完成自編實務教材，第2年完成錄製數位影音教材為原則，逐年提出申請。
- 八、若教材係多位教師共同合作完成，依本校合著人商定之分配比例獎勵每位教師，惟每位教師分配之比例不可少於該教材獲獎勵金額之10%為原則，並由主要著作人檢附「合著人證明書」提出申請。
- 九、接受本獎勵完成之教材，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著作人格權歸屬原教材製作教師，本校可基於教育(包含推廣教育)目的需要，提供於網路教學平台、課堂授課時使用；自編實務教材並可提供本校在學學生配合個人學習需求而合理重製使用。但與本校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十、本獎勵經費來源，係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中經常門經費內支應。本校得視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額度及執行情形調整已編列用於專任教師獎勵經費之額度。
- 十一、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二、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